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讨论，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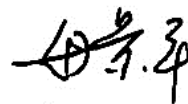
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拟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进一步完善，鉴于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审慎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在重新研究后安排后续事宜，并及时作出公告。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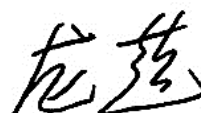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母景平：



龙 超：



刘锡标：



2016 年 8 月 9 日